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。
- 二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國家文官學院函頒之「11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，培養員工閱讀習慣，倡導閱讀風氣。
- 二、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，以激勵員工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。
- 三、藉由讀書會之運作，成員互為分享心得，並延伸至工作領域，與業務結合，以提案建議改善工作流程、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及所屬機關全體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）。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專書閱讀多元推廣活動：

- （一）辦理導讀會或導讀會專題演講。
- （二）辦理寫作研習班。
- （三）辦理讀書會。（一至三項活動之紀錄表格式如附表 1）
- （四）設置閱讀心得分享專區：設置本局「專書閱讀」專區，提供相關資料上傳分享。
- （五）運用電子媒體推廣介紹書籍：
運用本局定期人事室通報介紹國家文官學院選出之「每月一書」，透過書籍作者及內容的簡介，鼓勵員工養成閱讀習慣。

二、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項目：

(一) 完成專書閱讀數位學習時數：

提供「112 年度每月一書導讀」課程（共計六堂課），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應在同年 8 月底前於「e 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完成選讀。

(二) 專書閱後心得分享會型態及場次：

1. 本局人事室依據國家文官學院選定 112 年度「每月一書」及「延伸閱讀」書目清單辦理定期讀書會、導讀會或其他形式分享會，本局各單位應至少指定 1 人自書目清單中選讀 1 本書參加並分享心得，書目清單如附件。
2. 本局所屬各機關應辦理至少 2 場讀書會或導讀會及 2 場其他形式分享會，並於本(112)年 7 月底前將活動紀錄表（附表 1）及分享會參與人員之意見回饋單，彙整後逕送本局人事室。

(三) 本局及所屬機關參加市府 11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，評分表如附件 1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前項評分表合計總分達 80 分者，始列入市府競賽評比，各名次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、承（協）辦人員總額嘉獎 10 次（個人最高記功一次），並核與 6 間所屬機關之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、承（協）辦人員總額嘉獎 6 次（個人最高嘉獎二次）之獎勵額度。
- (二) 第二名：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、承（協）辦人員總額

嘉獎 7 次（個人最高嘉獎二次），並核與 6 間所屬機關之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、承（協）辦人員總額嘉獎 4 次（個人最高嘉獎一次）之獎勵額度。

（三）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、承（協）辦人員總額嘉獎 4 次（個人最高嘉獎二次），並核與 6 所所屬機關之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、承（協）辦人員各 1 人嘉獎一次之獎勵。

（四）本局及所屬機關如獲市府競賽前三名，以彙送場次 X 參與人次之數額排序，優先敘獎各該單位或機關。

二、行政作業績效獎勵：

（一）彙送之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達市府當年度總辦理場次 30% 以上者，承辦人員 1 人嘉獎二次、主管人員 1 人嘉獎一次。

（二）彙送之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場次達市府當年度總辦理場次 20% 以上者，承辦人員 1 人嘉獎一次。

（三）本局及所屬機關如獲前二項行政績效獎勵之一，以彙送場次數最多之單位或機關優先敘獎。

三、前二項競賽績優及行政作業績效獎勵，如同時獲獎應擇優辦理。

四、本局人事室將於年底統計每場次各單位參與人次，參與人次最多者，該單位得核予嘉獎一次 2 人。

陸、活動管考

一、本局人事室將配合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填報 1 至 9 月辦理成果至市府人事處，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前至 iShare 完成相關競賽成果資料填報。

二、本局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情形，市府將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

本局專書閱讀計畫經費由一般行政—行政管理—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(講師鐘點費另由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支付)。

捌、本計畫經局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

(承辦單位)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

序號：	
活動名稱	例：每月一書導讀會
辦理時間	例：109 年 4 月 23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
指定書目	例：未來年表(寫作研習得免填)
講座姓名	例：謝文憲
講座現職	例：環宇電台主持人
出席人數	例：123 人
內容摘述	活動簡介或課程內容摘要等……。
活動照片	(約 1-2 張)

說明：

- 1.活動限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之導讀會、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- 2.每場活動限填寫 1 頁紀錄表。
- 3.請依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」之序號編列相對應之序號(第 1 欄)。
- 4.簽到表部分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請隱藏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。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

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機關暨所屬機關數：20 預算員額： 人

項次	評分項目及配分
一	<p>閱讀推廣活動「多元型態」(20分)。</p> <p>每達一項加4分，其他項目請自行增列，上限20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讀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導讀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外走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寫作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主題書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
二	<p>閱讀推廣活動「辦理場次」(40分)。</p> $\frac{\text{年度辦理活動場次}}{\text{機關暨所屬機關數} \times 7 \text{ 場次}} \times 20 \text{ 分}$ <p>註：本項計分上限40分，超過以40分計。</p>
三	<p>閱讀推廣活動「參與人次」(50分)。</p> $\frac{\text{年度辦理活動參與人次}}{\text{機關預算員額數} \times 6 \text{ 場次}} \times 25 \text{ 分}$ <p>註：本項計分上限50分，超過以50分計。</p>
四	<p>線上學習課程「完成比例」(30分)。</p> $\frac{\text{年度完成線上課程人次}}{\text{機關預算員額數} \times 6 \text{ 門課程}} \times 30 \text{ 分}$ <p>註：限「e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112年度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。</p>
五	<p>提報年度推廣活動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報告(10分)。</p> <p>請就機關(含所屬)辦理年度推廣活動情形，蒐集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，撰擬彙整報告(200~1000字為原則)。</p>

說明：

1. 請至本府 i-share 填報成果。
2. 薦送成果須提供佐證資料，請依本府提供之格式填寫。